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预计2018年度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已经详细审阅有关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于预计2018年度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合理、充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预计2018年度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陈新、储小平、欧稚云、李军印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3日